

证券代码：838544

证券简称：东骏激光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滔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公司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依法运行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结合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关于〈2019 年度决算财务报告〉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 2019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总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9,600,000 元。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后 2 个月内实施，所涉个税由股东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94,8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与本公司股东北方激光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四川西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北方激光研究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法人股东北方激光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9,005,193 股。

###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公司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原专家公寓土地筹建员工住宅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人才引进、留住人才的问题，公司拟利用原专家公寓土地筹建员工住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建设员工住宅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垫付及收回的具体操作方式、相关协议签署、款项支付、后续建设等相关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苗丁律师、周延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